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（关联董事袁伟刚回避表决）

（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

- 报备文件

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